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榮輝	林弘慎	翁佳彬	許綺佑
許乃文(江宜頻代)		蔡耀吉	黃信穎
洪嘉亨(楊孚仁代)		李啟清	李國正
黃瓊珠	許晉嘉	王志綱	郭泰廷
邱昱溶	蘇美鶴	李淑貞	蕭斐昕

主席：張局長淑娟

紀錄：陳淑萍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10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現在請依議程安排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車鑑會許主任委員綺佑補充說明：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線上服務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建置至今，因為目前民眾習慣至車鑑會現場繳費，目前僅受理 1 件。

資訊室郭主任泰廷補充說明：

針對市府開發之「便民一路通」平台，市府資訊中心將於今年年底進行第二階段版本，增加市民於線上進行多元化繳費服務方式。另外，我們業於本局官網增加「線上申辦服務」專區，裏面包括車鑑會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與覆議服務、裁決中心的交通罰鍰查詢等各單位的線上申辦業務都已納入，便利民眾使用。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二、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三、運輸管理科專題報告—高雄市公車營運虧損補貼款專案稽核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詳會議資料）

黃副局長榮輝補充說明：

對於業者之補貼款及違規扣款，因為均屬有時效性之作業，建議承辦人於進行預撥款及核撥款作業後以公文正式函知業者，以免承辦人間的電話溝通內容未回報至管理階層，以至於無法達到管理目的。另有關民眾客訴部份，局內非上班時間的民眾客訴電話大部份均為智運中心代各科室接聽，接聽後再於 line 群組等非正式方式轉請業務單位處理，未再進行後續處理方式追蹤。所以針對非上班時間客訴內容後續處理追蹤，建議可再加強落實。

主席裁示：

1. 對於業者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營運虧損補貼事，請運輸管理科依規定辦理嚴格管控，以避免同仁承受不必要的行政責任風險。
2. 有關同仁利用 EXCEL 函數核算補貼款乙節，因 EXCEL 函數設定錯誤率很高，請資訊室協助運輸管理科運用其它更資訊化方式計算補貼款，以降低錯誤率。
3. 本案准予備查。

四、裁決中心專題報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精進作為（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運輸監理科及運輸管理科於使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簡稱 M3 系統)，參考裁決中心的作法。
2. 請裁決中心調閱中心同仁非上班時間使用 M3 系統查詢資訊

軌跡時，一併協助運輸監理科及運輸管理科調閱查詢軌跡。

3. 本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擬訂本局「110 年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停管中心許主任晉嘉補充說明：

去年媒體報導某縣市停車場發生超收費用狀況後，本中心對所轄公有停車場進行查核時，已將停車場收費管理納入抽查內容。

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補充說明：

民間停車場超額收費狀況多係因在重大國定假日臨時調高費率但未先行向本局報備。若廠商未依停車場法收費者，本局會先請廠商說明再決定是否予以開罰。但倘民眾投訴之停車場未開具發票，本局則移送國稅局處理。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遴薦本局李啟源等 3 員參加市府 110 年廉潔楷模選拔乙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因名額有限，針對本次未選上之同仁請各科室主管再對同仁予以嘉勉。本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各單位遇有檢察署或調查局等機關以公文調取文書或其他物件時，請於簽辦時加會本局政風室，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嚴禁同仁在上班時間因非公務事由使用社群軟體（如 facebook），以及將民眾個資在網路上貼文，並請政風室辦理廉政教育宣導時加強同仁廉政法令與公務機密維護相關知能。
- 二、本次會議相關指（裁）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辦理，藉以完善本局各項廉政工作執行機制。

陸、散會：14 時 50 分。